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信息提示：

-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 2、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对所有文字说明的最终解释权。

产品管理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理财产品代码	211998700101
A 份额销售代码	211998700101A
B 份额销售代码	211998700101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921000233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PR1 级（低风险）
杠杆水平	104.03%
产品起始日期	2021-03-18
产品终止日期	无特定存续期限

注：由于子份额可能存在募集金额或存续金额为 0，导致无持有人的情形，本报告仅列示报告期末存续金额不为 0 的相关子份额信息。

第二章 净值、存续规模及收益表现

A 份额：

估值日期	每万份收益（元）	份额总数（份）	7 日年化收益率	资产净值（元）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23-06-30	0.6744	17,395,652,279.59	2.3414%	17,395,652,279.59	1.16%
2022-12-31	0.8336	32,722,082,631.93	2.6007%	32,722,082,631.93	

B 份额：

估值日期	每万份收益（元）	份额总数（份）	7 日年化收益率	资产净值（元）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23-06-30	0.6756	2,773,937,178.43	2.3435%	2,773,937,178.43	1.16%
2022-12-31	0.8336	4,479,288,391.96	2.6007%	4,479,288,391.96	

注：本期净值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n (1 + R_i / 10000)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每万份收益。

第三章 资产持仓

3.1 期末产品资产持仓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穿透前占总资产比例	穿透后占总资产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0.12%	73.79%
2	同业存单	0.00%	9.22%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0.00%	0.55%
4	债券	0.00%	16.45%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00%	0.00%
6	权益类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0.00%	0.00%
9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10	另类资产	0.00%	0.00%
11	公募基金	0.00%	0.00%
12	私募基金	0.00%	0.00%
13	资产管理产品	99.88%	0.00%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0.00%	0.00%

注：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存在尾差；“权益类投资”类别中包含永续债和优先股。

3.2 期末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持有金额 (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1	存款及清算款等现金类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6,660,134,765.25	31.74%
2	建设银行江苏南京 23033101	现金及银行存款	589,223,607.74	2.81%
3	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 23032801	现金及银行存款	392,870,508.84	1.87%
4	建设银行江苏南京 23033102	现金及银行存款	392,815,738.55	1.87%
5	农业江苏南京 23033002	现金及银行存款	392,802,323.30	1.87%
6	农业江苏南京 23033003	现金及银行存款	392,802,323.30	1.87%
7	22 国新 D4	债券	203,834,246.58	0.97%
8	22 建设银行 CD131	同业存单	199,533,490.11	0.95%
9	工商银行广州东莞 2303240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96,503,439.97	0.94%
10	工商银行广州东莞 23032402	现金及银行存款	196,503,439.97	0.94%

3.3 期末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交易结构	收益率 (%)	剩余期限 (天)	风险状况
-	-	-	-	-	-	-

3.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3.4.1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投资规模（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11076.IB	22 平安银行 CD076	99,820,848.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10307.IB	22 兴业银行 CD307	98,799,287.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10068.IB	23 兴业银行 CD068	4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10084.IB	23 兴业银行 CD084	99,885,251.09

3.4.2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投资规模（元）
-	-	-	-

3.4.3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资产代码	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投资规模（元）
中诚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ZC1A3M OTC	中诚信托汇鑫 16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买入	900,000,000.00

第四章 收益分配情况

除权日期	每万份份额分红	每万份现金分红
-	-	-

第五章 风险分析

5.1 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产品收益的稳定增长。

今年上半年，经济主要呈现恢复性运行特征，需求不足的特点仍然明显。一是内需偏弱，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8.2%，但单月同比看增长势能有所减弱，6月单月同比仅增3.1%；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3.8%，较一季末的5.1%有所回落，分项看基建增速维持7.2%的较高水平，政策仍呈现一定的基建托底特征；房地产在2022年的低基数基础上仍呈现加速下滑趋势，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7.9%，房屋开工累计同比-24.3%，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同比-5.3%；二是外需偏弱，出口在3月偏强后随即转弱，5、6月出口增速分别录得-7.1%、-12.4%的降幅。随着经济的转弱，宏观政策调控力度逐步增强，央行3月17日宣布降准0.25%，6月降息10bp，资金价格中枢自1、2月上行后，在3、4月基本走平，5、6月出现下行。债券收益率也走出了先上后下的走势，1年AAA评级同业存单由年初的2.41%上行至3月初最高2.75%，之后下行至6月末的2.31%；10年期国债由年初的2.82%上行至最高2.93%，之后下行至6月末的2.64%。

在产品日常管理中，一方面，持有较为充裕的现金、活期存款等可变现资产，另一方面，产品资产端配置的债券以银行存单、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具有较好的可质押性、流动性特征，可通过杠杆融资等方式来满足产品赎回资金的需要。此外，在月末、季末等关键时点，产品将提前预留出一定的杠杆空间以确保产品无流动性风险。

5.2 投资组合投资风险分析

5.2.1 产品债券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

本产品所持有的债券以中高等级为主，发行主体为 AAA 级别债券占比达到 90%以上，AA+级债券占比不足 10%，无 AA 级债券，持仓债券总体资质较优。在债券配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及我司内部集中度与限额管理相关要求，控制单只债券的占比情况，以起到风险分散作用。

本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采用的是“摊余成本法”估值方式，相较于“市价法”估值的产品而言，每日净值增长不受债券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

5.2.2 产品权益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

无。

5.2.3 产品衍生品持仓风险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第六章 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户编号
1	托管账户	10257000000861262

第七章 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

7.1 期末现金管理类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情况

序号	投资者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额比例
1	机构	182,586,415.98	0.91%
2	机构	177,770,682.67	0.88%
3	机构	86,857,393.75	0.43%
4	机构	81,174,336.00	0.40%
5	机构	80,589,710.80	0.40%
6	机构	80,582,581.06	0.40%
7	机构	80,484,304.94	0.40%
8	机构	59,158,668.68	0.29%
9	机构	52,215,781.32	0.26%
10	个人	48,718,774.94	0.24%

7.2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产品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份额情况	
	序号	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份额	份额占比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不涉及。							

第八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未发现本产品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